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3)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由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第17.06B條及第17.06C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3月22日(「授出日期」)，按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3名合資格僱員參與者(「承授人」)授出15,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授出」)時支付1.00港元後，方可作實。於悉數行使後，購股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5%。

有關授出的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2023年3月22日
-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15,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 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0.228港元，即以下三者之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每股0.228港元；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05港元；及
 - (iii) 0.001港元，即股份的面值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0.228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期： 由授出日期至2027年3月21日(包括首尾兩日)的4年期間

購股權的歸屬期：

- (i) 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首12個月內行使；
- (ii) 33%購股權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隨時行使；
- (iii) 33%購股權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後隨時行使；及
- (iv) 餘下34%購股權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屆滿後隨時行使。

購股權的行使限制 倘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導致未能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則承授人僅可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程度下行使購股權，致使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後，將不會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或回撥機制。

財務援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援助，以促進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購買。

於合共15,000,000份已授出的購股權中，合共5,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

承授人名稱	職位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楊潤良 ^(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	<u>5,000,000</u>
2名僱員		<u>10,000,000</u>
總計		<u><u>15,000,000</u></u>

註： 楊潤良先生為楊維先生及楊潤基先生的兄弟、楊浩宏先生及楊振年先生的叔叔，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所有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主要負責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發展。

向本公司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下的1%個人限額之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的購股權及獎勵之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在購股權授出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9,912,500股。

承董事會命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維

香港，2023年3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維先生(主席)、楊浩宏先生(行政總裁)、楊潤基先生、梁兆新先生及楊振年先生；非執行董事鄔錦安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毅文先生、黃偉樑先生及陳振邦先生組成。